

附件 3

广西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

材料类型	材料内容	材料要求	备注
基本通用条件	1.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.下一级职称证书 3.继续教育材料（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） 4.公示情况说明 5.各单位审议小组的推荐意见	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扫描件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	1.公务员登记表、干部调动通知（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） 2.企业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证明（民营企业人员提供） 3.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、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	原件扫描件，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	1.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 2.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 3.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等	原件扫描件，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（变动）/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应提供材料	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	原件扫描件，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	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	原件扫描件，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、日期并加盖公章	必备条件
业绩成果条件	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	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，逐项准确填写业绩成果内容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	必备条件
学术成果条件	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	刊物版权页、封面、目录、主要内容、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	必备条件
其他材料	其他证明材料：如个人证书、参与扶贫工作任职文件、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相关证明等	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	